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汕住建函〔2020〕105号

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认定书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：

你司承建的“汕头市宜华住宅区一期（二标段）”项目，未严格执行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规定，导致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数名农民工集体上访等过激行为的发生，在社会中造成不良影响。2018年11月项目竣工完成至今，仍有陆续民工到我局上访，反映在项目维修施工被拖欠工资，符合《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认定表》E10和E11条款认定情形。我局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你司的《申辩书》，经研究，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，我局不予采纳。依据《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壹年。

你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，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整改期满，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和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4日
